

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的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4617.51万元，资产总额为4276.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81.95万元，资产总额为1266.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日